

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业务透明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发布义务，确保评级结果准确、适时发布。

第三条 公司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发布的同一评级对象的评级结果应保持一致。

第四条 评级结果公布应有专人负责，并履行审批程序。评级结果应以公司名义公布，不得以评级从业人员的个人名义公布。

第二章 评级结果公布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评级结果是指公司接受委托或主动开展评级工作而形成的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等相关文件，包括评级报告和各类公告。具体包括：

- 1、首次信用评级报告；
- 2、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3、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信用评级公告）；

主要包括关注公告、信用等级调整公告、评级展望调整公告、列入或撤出评级观察名单公告等不定期跟踪报告。

- 4、延期公告
- 5、终止评级公告等。

第六条 评级报告应当至少包括：概述页、声明页、报告正文和附录，定期跟踪评级可适当简化。各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准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跟踪评级管理的相关制度。

第七条 关注公告应当说明关注事件情况、关注事件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以及后续跟踪安排。

信用等级调整、展望调整公告、列入或撤出评级观察名单公告等不定期跟踪报告具



体内容要按照有关不定期跟踪管理办法和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延期公告应当说明未按期披露信用评级结果的原因、计划披露时间和可能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终止评级公告应当说明终止原因、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明确说明对此项信用评级以后不再更新。

第八条 评级结果公布的渠道包括：监管部门指定、公司官网、评级协议约定或公司自愿决定的媒体或渠道。

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网站、上交所网站以及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司自主决定的媒体或渠道包括：与公司合作的媒体或数据服务商、公司内部刊物、公司官方微信账号或经公司批准使用的其它渠道。

第九条 评级结果的公布包括公开和定向两种方式。

对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级的、或者公司采取主动评级获得的评级结果可采用公开方式公布评级结果；对非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级的，一般应按照监管规定和协议约定通过定向渠道向特定对象公布评级结果。

第三章 评级结果公布工作安排

第十条 评级结果公布时间、责任人

1、评级结果由综合部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监管要求公布；

2、评级结果涉及公开发行的债券时，应在监管指定的媒体或渠道、公司官网公开公布评级报告。首次评级报告一般在债券发行后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一般在出具后及时披露；评级公告一般在评级作业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除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另有规定外，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不得先于发行人公布。

3、对私募产品进行的评级和主体评级，一般应发送给委托人或按照评级协议约定进行披露。如进行公开发布，原则上要经过委托人同意，并要经过信评委负责人同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公司以投资者见面会、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对外发布评级信息的，相关制度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评级结果信息公布应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如未作规定的参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如上述制度均未涉及，则对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指定的评级结果信息公布工作由综合部负责，公司网站上的公布工作由信息技术部负责技术实施。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总裁办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